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亿元,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公告见2025年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增加出资及其要素变更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案,并更名为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5亿元。具体公告见2025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国元建安启鑫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一)国元建安启鑫基金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EJC7DA9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壹拾亿圆整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合欢路88号亳芜2.5产业园201-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陶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目前实缴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亿元	350万元	35
2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亿元	300万元	30
3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2.00亿元	200万元	20
4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亿元	150万元	15
合计		10.00亿元	1000万元	100.00

(二)备案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SBCD22

基金名称: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8月29日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7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或"乙方")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或"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而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其中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以后续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2.《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5年及以后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无法确定,具体取决于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极海半导体与特来电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深化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特来电是中国创业板第一股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特锐德,证券代码:300001)的控股子公司,特来电股东还包括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江峡绿色(山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是新基建产业独角兽TOP100企业。特来电创立于2014年,率先进入电动汽车充电领域,构建了充电网-微电网-储能网-数据网"四网融合"的新能源和新交通双向交互的全新产业,并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强最大充电网生态运营商。

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市场合作方面: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赢、共同发展的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在未来各自市场推广的过程中,互相推荐或选用对方产品,以促进双方公司更好的发展。

2、产品创新及前瞻技术合作方面:

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需要,双方围绕产品创新及前瞻技术开发持续深入研讨。探索开展包括MCU器件、DSP器件等产品在充电领域的新场景、新技术交流合作,乙方将积极利用自有的先进技术方案及产品为甲方提供支持。

3、产品研发及项目开发方面:

为更好地促进双方市场的开拓、研发能力的提升及产品品质的提高,保证更快、更好地交付产品或项目,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定期沟通、核心数据有条件共享、互相给予优先合作权、在新技术与产品研发上深度协作(包括资源支持)以及产品实验阶段的密切配合,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研发效率,最终实现更快、更好的产品/项目交付。

4、产品实验方面:

为更好地促进双方产品研发、项目合作,更高效的推动新产品的上市应用,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新品试验阶段参与方案评审;对于核心器件,乙方应听取甲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选择的建议,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第三方检测过程。

(二)涉及的产品及服务

1、协议涉及的甲方产品及服务包括:充电及充电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2、协议涉及的乙方产品及服务包括:MCU、DSP及其衍生的产品及服务。

(三)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到期后双方可另行商议继续合作的形式和期限;如一方希望延长协议期限,则应在协议到期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进行相关协商。如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充电基础设施领域

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突破3,000万辆,但截至2025年5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的累计数量仅为1,440万台,市场空间广阔。政策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明确提出,加快主控芯片等核心器件的国产化替代,推动绿色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共同推动下,大功率充电设备将迎来快速发展。同时,国产芯片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已成为实现绿色出行和"双碳"目标的关键环节。

作为支撑中国电动汽车规模化发展的核心企业,特来电凭借智能充电网络及平台大数据优势,与极海在高性能芯片等领域的自主设计与产业化应用能力形成战略互补。双方通过联合研发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国产化主控芯片,从根本上解决充电设备智能化升级与国产替代的关键瓶颈,提升充电网络整体效能与稳定性。

(二)数字电源领域

2022年末以来,ChatGPT3.5的推出开启了千亿参数量级的大语言模型时代,伴随厂商的研发迭代,大模型参数已经逐步从千亿量级向万亿量级攀升,数据维度也从文本模型朝着视觉声音等多模态领域拓展,有望带来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智能算力的增长预计将成为整体算力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随着AI算力需求的增长,数字电源市场正加速扩张,特别是在服务器电源领域。

《2023-2024年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数据显示,全球AI服务器规模在2022-2026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5.5%。其中,用于运行生成式AI的服务器市场规模在整体AI服务器市场的占比将从2022年的4.2%增长至2026年的31.7%,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91.4%。随着AI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大规模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应用领域的普及,预计到2026年,AI相关的电力消耗将显著增长,可能达到2023年水平的多倍。这对电源的效率、功率密度和智能化管理提出了极致要求,非数字电源不可实现。

政策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要求,到2025年底,新建及改扩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25以内,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项目电能利用效率不得高于1.2。此举促进了液冷等先进散热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高功率密度、无风扇数字电源成为不可或缺的标配。AI算力基础设施、绿色能源转型等趋势,持续创造着对高性能实时控制DSP芯片的旺盛需求,通过DSP芯片实现系统高效电能转换与智能管理。

未来,双方将在技术研发、应用创新、市场推广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推动产业链的协同升级,积极响应国产化替代政策,加速构建绿色、智能、高效的能源补给生态,助力绿色出行和双碳"目标"的实现,为中国的绿色能源战略注入新动能。

本协议签署并具体实施后,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宽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渠道,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拟再次出资不超过1,900万元(不含前期已投资部分),购买LED灯珠封装相关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控股子公司广东金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购买光伏组件相关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以上具体交易金额将依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交易事项如下:

2025年8月,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与设备商签署了《LED灯珠封装设备销售安装合同》。双方依据设备的价值评估报告,经协商一致,确定合同总价为1,87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设备事项涉及多个设备供应商,目前正处于商谈阶段,本次审批程序通过后,子公司将结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性价比、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并根据内部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确定具体的设备供应商并签订正式的设备购买协议。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GX2BF39

3、成立日期:2024年4月25日

4、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朗沙社区光源路14号1#厂房7层

5、法定代表人:陈文基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查询,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金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7U7C659

3、成立日期:2024年1月3日

4、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办公楼)一楼108室

5、法定代表人:汤浩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佛山昱源光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经查询,广东金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设备定价交易,将以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协议内容以买卖双方商谈约定的内容为准。相关设备购买款项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照明业务的整体竞争力,公司积极发展LED灯珠封装业务,本次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加生产线有利于快速提升供应能力,加快业务发展步伐。同时,为了更好地拓展新能源业务,满足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需求,子公司广东金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购买生产线设备,积极开发生产光伏组件业务,有助于降低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内部的协同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述购买设备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拓展和产能扩充之需,进一步保障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持续做大照明、新能源主业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子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会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29日和9月1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55.SH)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控制权变更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龚轶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收购方暂无资产注入计划。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收购方暂无资产注入计划。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日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94.86%,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日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94.86%,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5.70%,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4.0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6、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51.91元/股,最新市盈率为210.49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1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8、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9、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5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股东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阿里")原持股84,92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6.1787%(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6.2178%),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338,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0%(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0016%)。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阳阿里的《关于所持博纳影业股份变动的通知》,东阳阿里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7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34%。本次权益变动后,东阳阿里持有公司股份77,18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15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东阳阿里于2025年8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744,700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博纳影业	股票代码	00133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744,700	0.5634	
合 计	7,744,700	0.56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 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东阳阿里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阳阿里	合计持有股份	84,928,080	6.1787	77,183,380	5.6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28,080	6.1787	77,183,380	5.6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4,280.00万元、13,7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2、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1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85天、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2	14,280.00	0.60-2.67	19.96-88.7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5年9月4日,到期日:2025年11月28日,共85天。

2、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1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1	13,720.00	0.59-2.66	19.07-85.9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5年9月1日,到期日:2025年11月26日,共86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0,009,385.84	9,975,462,578.52
负债总额	2,132,239,675.29	1,810,920,915.04
净资产	8,007,769,690.55	8,164,541,66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5,050,367.90	299,440,746.6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八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4-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A款】	13,000.00	13,000.00	60.97	1.84%	-
2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040	9,800.00	9,800.00	24.41	1.04%	-
3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041	10,200.00	10,200.00	78.49	3.02%	-
4	2024-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16期I款】	10,000.00	10,000.00	54.51	2.07%	-
5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6	4,020.00	4,020.00	9.12	0.85%	-
6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7	3,980.00	3,980.00	32.91	3.26%	-
7	2024-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N款】	30,000.00	30,000.00	192.51	2.39%	-
8	2024-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N款】	13,000.00	13,000.00	73.99	1.96%	-
9	20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286	10,200.00	10,200.00	79.48	3.16%	-
10	20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287	9,800.00	9,800.00	19.84	0.84%	-
11	2025-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40期H款】	10,000.00	10,000.00	24.40	0.99%